



上海证券
SHANGHAI SECURITIES

日期： 2026年04月29日

分析师： 畅会珏

Tel: 021-53686131

E-mail: changhuijue@shzq.com

SAC 编号: S0870526010001

分析师： 周绪艳

SAC 编号: S0870523060004

相关报告：

《巩固拓展经济回升向好势头》

——2025年07月31日

《开年需求回升》

——2026年03月20日

《外贸开门红，顺差上台阶》

——2026年03月17日

以“法典”守护绿水青山，绿色生产力迎来历史性机遇，绿色金融进入加速发展新阶段

——“生态环境法典”政策解读

■ 投资摘要

事件概述

2018年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将“生态文明”写入宪法。2026年3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下简称“生态环境法典”），共5编、1200多条、16万多字，分为总则编、污染防治编、生态保护编、绿色低碳发展编、法律责任和附则编，2026年8月15日正式实施。

投资建议

这是继民法典后，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承载着守护绿水青山的重要使命，助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筑牢生态根基，为“美丽中国”建设和中华民族的永续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我们认为，随着生态环境法典的发布，以新能源、新材料等减污降碳新兴产业为代表的新制造，以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与传统产业相融合为代表的新业态，以高附加值绿色环保产业和绿色消费为代表的新服务及其形成的聚合体等绿色生产力，将迎来巨大的市场需求和发展潜力；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等经济活动的绿色金融，将进入加速发展新阶段。

■ 风险提示

政策不及预期；对生态环境法典重视不足，未能有效把握发展绿色生产力和绿色金融发展机遇。

目 录

1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	3
2 以“法典”守护绿水青山，恰逢其时	3
3 “绿色低碳发展”单独成编，彰显中国智慧	4
4 绿色生产力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5
5 绿色金融进入加速发展新阶段	5
6 风险提示	6

2018年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将“生态文明”写入宪法。2026年3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下简称“生态环境法典”），共5编、1200多条、16万多字，分为总则编、污染防治编、生态保护编、绿色低碳发展编、法律责任和附则编，2026年8月15日正式实施。

这是继民法典后，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承载着守护绿水青山的重要使命，助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筑牢生态根基，为“美丽中国”建设和中华民族的永续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我们认为，以“法典”守护绿水青山，绿色生产力将迎来历史性机遇，绿色金融进入加速发展新阶段。

1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

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根基，生态环境变化直接影响文明兴衰演替。古代埃及、古代巴比伦、古代印度、古代中国四大文明古国均发源于森林茂密、水量丰沛、田野肥沃的地区。后来，生态环境衰退特别是严重的土地荒漠化，导致古代埃及、古代巴比伦衰落。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写道，“美索不达米亚、希腊、小亚细亚以及其他各地的居民，为了得到耕地，毁灭了森林，但是他们做梦也想不到，这些地方今天竟因此而成为不毛之地”。

生态文明是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本质特征的文明形态，是把地球生态系统的完整、稳定和有序视为人类命脉的文明，是把经济社会发展保持在地球自然生态系统承载力之内的文明，是把良好生态环境看作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的文明。

建设生态文明、建成美丽中国，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根本大计的内在需要，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解决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内在需要。

2 以“法典”守护绿水青山，恰逢其时

人类文明的发展史，本质上是一部如何处理人与自然关系的

历史。从原始社会的敬畏自然，到农业文明的改造自然，再到工业文明的征服自然，人类与生态系统的关系经历了深刻的演变。人类进入工业文明时代后，传统工业化迅猛发展，在创造巨大物质财富的同时也加速了对自然资源的攫取，打破了地球生态系统原有的循环和平衡，造成人与自然关系紧张。生态文明是人类文明发展的历史趋势。人类经历了原始文明、农业文明、工业文明，生态文明是工业文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新要求。

从国内发展阶段看，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加强烈，对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已成为这一矛盾的重要方面。人民群众对干净的水、清新的空气、安全的食品、优美的环境等要求越来越高，对更优美的生态环境的期盼日益强烈和迫切。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高速增长，创造了世界经济史上的奇迹。但由于增长方式粗放，也付出了大量消耗有限自然资源和破坏生态环境的沉重代价，资源短缺与环境恶化对可持续发展的约束日益凸显。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已进入加快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必须通过高质量发展降低资源环境代价。

3 “绿色低碳发展”单独成编，彰显中国智慧

处理好发展和保护的关系，是一个世界性难题，也是人类社会面临的永恒课题。在人类 200 多年的现代化进程中，实现现代化的国家和地区不超过 30 个、人口不超过 10 亿人。我国拥有 14 亿多人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如果走欧美发达国家老路，大量消耗资源、污染环境，必然难以为继。从我国国情和实际出发，必须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道路。

生态环境法典立足中国生态治理实践、回应时代需求、贯彻新发展理念，全球首创将“绿色低碳发展”独立成编，推动源头治理和协同治理，衔接国家战略，彰显中国特色，积极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将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等关键制度上升为法律。标志着我国生态环境治理迈向法治化、系统化、现代化，将“双碳”目标与绿色转型从政策层面提升为刚性法律制度，为美丽中国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为其他国家绿色转型提供了有益借鉴。

4 绿色生产力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发展绿色生产力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关键路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候变化第一次双年透明度报告》显示，我国温室气体排放领域构成总体占比保持稳定，主要是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和使用、农业活动和废弃物处理。以2021年排放数据为例，能源活动占比76.90%、工业生产过程和使用占比14.90%、农业活动占比6.50%、废弃物处理占比1.70%。

生态环境法典将“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节约与绿色低碳转型、应对气候变化等绿色低碳发展相关活动”做出总体部署，明确“国家促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培育壮大新能源、生物制造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建设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逐步提升绿色低碳产业在经济总量中的比重”，从法律层面为绿色生产力发展提供了根本保障。

我们认为，生态环境法典出台，为绿色生产力发展带来历史性机遇。由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及模式创新催生形成的绿色生产力，包括以新能源、新材料等减污降碳新兴产业为代表的新制造，以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与传统产业相融合为代表的新业态，以高附加值绿色环保产业和绿色消费为代表的新服务，及其形成的聚合体将迎来巨大的市场需求和发展潜力，也为相关行业的价值重塑带来新的机遇。

5 绿色金融进入加速发展新阶段

自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顶层政策设计以来，经过10年发展，我国绿色金融在政策框架、产品体系、市场规模等方面实现了跨越式成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候变化第一次双年透明度报告》预测，中国实现碳中和需资金规模超过268万亿元，其中2024年到2030年的总资金需求规模约为25.2万亿元，从2031—2060年的总资金需求规模约为243万亿元。生态环境法典明确“国家强化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金融支持，持续推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信托等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规范健康发展。国家优化绿色转型投资机制，加大对绿色低碳先进适用技术示范、重点行业节能降碳、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等领域重点项目的财政投入，引导和规范社会资本参与绿色低碳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

我们认为，生态环境法典为绿色金融发展提供了法律遵循和制度保障，为绿色金融发展提供了长期稳定的政策预期和发展动力，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等经济活动的绿色金融将步入全面、加速发展的新阶段。《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确立的9个一级绿色类别（节能降碳、环境保护、资源循环利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绿色贸易、绿色消费），38个二级绿色类别，271个三级绿色类别所覆盖的绿色金融、转型金融、碳金融等将步入全面、加速发展的新阶段，为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绿色低碳转型注入持久金融动能。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随着生态环境法典的发布，以新能源、新材料等减污降碳新兴产业为代表的新制造，以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与传统产业相融合为代表的新业态，以高附加值绿色环保产业和绿色消费为代表的新服务及其形成的聚合体等绿色生产力将迎来巨大的市场需求和发展潜力；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等经济活动的绿色金融，将进入加速发展新阶段。

6 风险提示

政策不及预期；对生态环境法典重视不足，未能有效把握发展绿色生产力和绿色金融发展机遇。

分析师声明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勤勉尽责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保证报告采用的信息均来自合规渠道，力求清晰、准确地反映作者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此外，作者薪酬的任何部分不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公司业务资格说明

本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投资评级体系与评级定义

股票投资评级：	分析师给出下列评级中的其中一项代表其根据公司基本面及（或）估值预期以报告日起 6 个月内公司股价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指数表现的看法。
买入	股价表现将强于基准指数 20% 以上
增持	股价表现将强于基准指数 5-20%
中性	股价表现将介于基准指数±5%之间
减持	股价表现将弱于基准指数 5% 以上
无评级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我们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行业投资评级：	分析师给出下列评级中的其中一项代表其根据行业历史基本面及（或）估值对所研究行业以报告日起 12 个月内的基本面和行业指数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指数表现的看法。
增持	行业基本面看好，相对表现优于同期基准指数
中性	行业基本面稳定，相对表现与同期基准指数持平
减持	行业基本面看淡，相对表现弱于同期基准指数

相关证券市场基准指数说明：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港股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市场以标普 500 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

投资评级说明：

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投资者应区分不同机构在相同评级名称下的定义差异。本评级体系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投资者买卖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投资者应阅读整篇报告，以获取比较完整的观点与信息，投资者不应以分析师的投资评级取代个人的分析与判断。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未经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引用或转载。如经过本公司同意引用、刊发的，须注明出处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多种金融服务。

本报告的信息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和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或投资收入可升可跌。过往表现不应作为日后的表现依据。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或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关联机构不承诺投资者一定获利，不与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也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责，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关联机构无关。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因素，也不应当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自己的判断。